

##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2月9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2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15:00。

4、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3日（周二）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公司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于德翔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6人，代表股份345,664,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043%。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604人，代表股份40,254,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3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0,539,4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11%。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419,9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85%。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网络投票的股东 602 人，代表股份 325,124,9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431%。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 601 人，代表股份 32,834,5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51%。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594,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26%；反对 4,039,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87%；弃权 3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184,6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897%；反对 4,039,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355%；弃权 3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577,0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75%；反对 4,021,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34%；弃权 6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167,1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463%；反对 4,021,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弃权 6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2%。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579,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83%；反对 4,025,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46%；弃权 5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169,6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525%；反对 4,025,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5%；弃权 5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1%。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03 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579,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83%；反对 4,025,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46%；弃权 5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169,6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525%；反对 4,025,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005%；弃权 5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1%。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04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580,1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84%；反对 4,025,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46%；弃权 5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170,2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540%；反对 4,025,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5%；弃权 5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05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576,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75%；反对 4,029,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56%；弃权 5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166,8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455%；反对 4,029,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89%；弃权 5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06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576,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75%；反对 4,029,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56%；弃权 5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166,8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455%；反对 4,029,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89%；弃权 5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07 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576,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75%；反对 4,029,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56%；弃权 5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166,8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455%；反对 4,029,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89%；弃权 5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08 发售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581,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89%；反对 4,024,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41%；弃权 5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171,8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89.8579%；反对 4,024,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弃权 5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09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582,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92%；反对 4,018,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24%；弃权 6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172,8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604%；反对 4,018,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弃权 6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10 筹资成本分析**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576,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74%；反对 4,023,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39%；弃权 6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166,6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450%；反对 4,023,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弃权 6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3、《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582,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92%；反对 4,022,4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37%；弃权 5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172,8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604%；反对 4,022,4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弃权 5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1%。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4、《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582,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92%；反对 4,023,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39%；弃权 5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172,8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604%；反对 4,023,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弃权 5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5、《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582,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92%；反对 4,024,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43%；弃权 5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172,8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604%；反对 4,024,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弃权 5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4%。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6、《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719,1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87%；反对 3,888,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51%；弃权 5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309,2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993%；反对 3,888,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09%；弃权 5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7、《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580,3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85%；反对 4,027,4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51%；弃权 5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170,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545%；反对 4,027,4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49%；弃权 5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8、逐项审议《关于就 H 股发行修订于 H 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8.01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659,9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15%；反对 3,945,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14%；弃权 5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250,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522%；反对 3,945,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5%；弃权 5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8.02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650,7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89%；反对 3,945,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14%；弃权 6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240,8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294%；反对 3,945,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5%；弃权 6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2%。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8.03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650,1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87%；反对 3,946,1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16%；弃权 6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240,2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279%；反对 3,946,1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0%；弃权 6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2%。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9、逐项审议《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9.01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655,1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01%；反对 3,940,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00%；弃权 6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245,2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403%；反对 3,940,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0%；弃权 6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9.02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648,1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81%；反对 3,948,1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22%；弃权 6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238,2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0.0229%；反对 3,948,1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9%；弃权 6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2%。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9.03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653,1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96%；反对 3,943,1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07%；弃权 6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243,2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353%；反对 3,943,1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5%；弃权 6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2%。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10、《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574,6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68%；反对 4,021,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33%；弃权 6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164,7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403%；反对 4,021,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弃权 6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11、《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705,5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47%；反对 3,889,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52%；

弃权 6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295,6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655%；反对 3,889,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24%；弃权 6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2%。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12、《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699,0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28%；反对 3,892,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60%；弃权 7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289,1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493%；反对 3,892,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93%；弃权 7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3%。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13、《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7,680,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229%；反对 24,552,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32%；弃权 3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389,8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315%；反对 24,552,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932%；弃权 31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53%。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1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和投资新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692,8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10%；反对 3,900,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83%；弃权 7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282,9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339%；反对 3,900,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89%；弃权 7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71%。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1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32,789,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753%；反对 12,801,2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34%；弃权 7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379,5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161%；反对 12,801,2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008%；弃权 7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1%。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指派田杰律师、王艳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9 日